

五赴案发地揭穿假立功

江苏南京: 高质效办理一起危险驾驶监督案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李欣欣 应晨

“为求得真相,我们五赴案发地,抽丝剥茧,3名徇私枉法者最终受到法律制裁……”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举行的办案故事讲述会上,记者聆听了办案检察官讲述依法揭穿徇私枉法犯罪行为的办案过程。

一起普通的危险驾驶案,一份近乎完美的“立功证明”,差点让犯罪者逃脱法律应有的制裁,南京市检察院和南京市六合区检察院的检察官紧紧锁定“黑衣人”和一段只有8秒的通话记录,不仅揭开了案件真相,也撕开了虚假立功的层层面纱。

一份疑点重重的立功证明

2023年7月,江苏省虚假立功背后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专项检察工作如期展开。当月31日,一份关于周某危险驾驶罪的判决书,摆在南京市六合区检察院检察官的面前。案件事实清楚,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似乎看不出“破绽”,但判决书上关于“周某举报某地某人非法种植罂粟,具有立功情节”的内容引起检察官的警觉。

检察官随即调阅周某的案件卷宗,仔细查看卷宗里来自省内L县警方出具的立功证明。这份证明显示,周某于2023年3月25日上午9点28分检举了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案,并且凭借该案获得从轻处罚。但检察官审查这份证明后,发现了几个疑点:周某是某建设工程公司的负责人,平时活动地点主要在市、区,为何能在偏僻的乡村精准识别出幼苗阶段的罂粟?周某2023年3月举报有人非法种植罂粟,当地警方2023年7月才出具立功证明,为何前后时间竟相差4个月?

南京市检察机关决定就此展开调查,并从南京市检察院、六合区检察院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办案组。2023年8月1日,办案组第一次奔赴案发地,发现这里的道路七拐八绕,罂粟种植点异常隐蔽,若无无人指引,一个外地人是很难发现涉案罂粟的。

办案组抓住时机,迅速调取了该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的侦查卷宗、相关视频和周某举报当天的相关资料。卷宗显示,周某的报警时间是9点28分,但周某的手机基站定位表明,报警时他与实际案发地相距甚远。更为蹊跷的是,周某举报的当天上午,其手机通话记录异常频繁。

面对办案组对涉案罂粟细节的追问,周某眼神闪烁,含糊地描述着“齐人高的罂粟”“开着鲜艳的花”……这些描述不仅与罂粟在3月份的生长规律相悖,更与卷宗照片及现场环境大相径庭。办案组由此判定,立功证明可能是伪造的。

寻找“黑衣人”,锁定八秒通话记录

为了还原现场,办案组将工作重点放到执法记录仪视频上。一帧帧回看视频时,一个形迹可疑的身影引起了办案组的警觉:在民警的

身边,一个穿着黑衣服的男子熟练地为民警开路,指认现场,甚至协助民警铲除、清点罂粟,动作利落娴熟。

“我们结合身高、穿着等体貌特征判断,这个‘黑衣人’不是报案的周某。”2023年8月4日、8月16日,办案组又先后两次奔赴L县,费尽周折,终于找到“黑衣人”——L县另一个派出所的辅警张某。

“是我报的警!”据张某回忆,他是早上8点左右通过内部渠道报的警,没有留下110报警记录,公安机关出警后,8点30分左右就已将罂粟苗铲除完毕。8点30分!这个时间节点,与周某9点28分的报警记录相去甚远。

8月24日,带着疑问,办案组第四次来到L县。然而,当办案组在案发地派出所求证时,派出所工作人员于某和开具证明的王某拒绝提供证明。案件又一次陷入了僵局。“既然向外突破行不通,那就从已有的证据寻找新的可能。”办案组决定重新审查那段时长23分钟的执法记录仪视频。

“停!”画面定格在执法记录仪显示的当天8点25分,“黑衣人”张某一侧头接了一个电话,通话时长8秒。办案组立即调取张某当天的全部通话记录,根据“被叫”“通话时长8秒”“基站位置”三个条件进行筛选,终于找到了那条完全吻合的通话记录。记录显示,这通电话的时间确定为8点19分。这也从侧面证明,周某在9点28分报警时,涉案罂粟已被基本铲除,周某的那通报警电话是假的。

2023年8月10日,六合区检察院以有新证据证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

诉。2023年10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发回六合区法院重审。2024年1月,六合区检察院依法对周某以涉嫌妨害作证罪向六合区法院补充起诉。2024年4月,法院作出重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某不构成立功,以危险驾驶罪、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打开突破口

2023年8月29日,办案组第五次奔赴L县,这次的目标是L县公安局刑侦队。在陈某手机里,办案组发现了他和王某的聊天记录。

在一系列证据面前,被采取强制措施于某交代了整个作案过程:案发当天,于某偶然得知这起罂粟案,并敏锐地发现真实举报人王某并未通过110平台报警,留下了一定可操作空间。于某便立即联系王某,王某找到急于立功减刑的亲戚周某,并指挥周某驾车到L县拨打110报警电话,制造虚假的报警记录,并由王某开具立功证明。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非司法工作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实施徇私枉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徇私枉法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9月、2024年1月,南京市检察院先后决定对王某、于某、王某涉嫌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

2024年3月,法院以徇私枉法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有期徒刑八个月。因王某查出还为其他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伪造立功证明,2024年12月,法院以徇私枉法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

全国人大代表赵明翠建议 构建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屏障



赵明翠代表(右二)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调研“寻保传”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胡莉莉 张新雨)“革命遗址是红色基因的载体,保护它们就是守护我们的根与魂。”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石泉县分公司乡邮投递员赵明翠在调研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革命遗址保护工作时表示。

作为长期关注文化遗产保护的全国人大代表,赵明翠对汉滨区检察院在“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中的积极作为予以高度认可。在她看来,检察机关以法治方式介入文物保护工作,充分体现了“检察蓝”守护“革命红”的责任与担当。

紫荆关抗日第一军旧址是陕西省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于年久失修,一度面临墙体破损、结构老化等问题。汉滨区检察院通过实地勘察、无人机航拍、查阅档案等方式,全面摸排文物保护单位现状,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其落实监管保护职责并申请专项修缮资金,启动整体修缮工程。目前,曾历经沧桑的革命旧址正在逐步恢复往日风貌。

“建议将‘汉滨经验’提炼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样本,让检察力量真正成为延续红色基因、守护文明根脉的坚实保障。”赵明翠建议,检察机关不仅要守护革命文化遗产视为服务国家战略、赓续红色血脉的政治责任,通过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跨部门协作等机制,构建起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屏障,更要深度挖掘红色资源的精神内核,使其成为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

法眼观察

□陆青

近日,河南一名14岁少女在拓展管带训后不幸离世,其生前写下的6封求救信均被心理老师拦截的新闻,引发社会关注。更令人震惊的是,警方从该老师家中还搜出其他孩子被扣留的180余封信件。事发后,该基地的校长、生活老师等3人因涉嫌虐待罪被刑拘,心理老师也因涉嫌侵犯通信自由罪被刑拘。目前,该案已于9月11日进行一审的第二次开庭(据9月11日《大众日报》)。

一名花季少女就此逝去,不仅是一个家庭不能承受之重,更令全社会痛惜与悲哀。对于违法犯罪人员,相信法律会给出公平公正的结果。这一事件不仅折射出暴力教育方式的顽固残留,更暴露出部分校外培训机构的惊人乱象。

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强管理,校外培训机构的运营规范了很多,但不少机构仍以“军事化管理”“封闭式集训”为名,行体罚、虐待之实。它们打着矫正“问题少年”叛逆、厌学、网瘾的旗号,承诺“迅速见效”,实则多由无专业资质的人员运营,缺乏科学教育理念,甚至本身就是无证办学。这类机构往往通过物理隔离、阻断沟通对孩子实施高度控制,意外和悲剧的种子也随之埋下。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设立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问题少年”进行教育矫治。其他机构能否开展未成年人相关的教育矫治,法律虽未明令禁止,但无须经多言,也应严格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然而,不少特训营、拓展基地在开展课程中,明显无视甚至肆意突破这一底线,将营利置于保护之上,将暴力美化为“严管”,对未成年人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

从制度层面来看,当前我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体系已较为完善。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2023年9月,教育部出台《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存在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相关部门将予以从重处罚。这两年,教育部又接连印发《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保障家长资金安全与学生人身安全。可以说,从资质审批、从业规范到内容审核、动态抽查,相关部门均有明确规定。然而,这样骇人听闻的事件却依然真实发生了。显然,制度设计与监督执行之间还存在断裂。

这起悲剧,并非不可避免。学校、家长、监管部门,但凡有一方及时发现并阻止,少女就可能挽回生命。这不禁引人反思:是家长疏于跟踪孩子情况,群众举报渠道不畅通,日常抽查流于形式,还是违规成本太低,学校违法已成常态?相关监管部门应以本案为镜,开启一场全面倒查,严格审视现有监管流程,对已登记的特训类机构加大审核检查,清晰定位工作薄弱环节。一旦查实存在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不能仅止于关停机构,应依法追究机构和相关法律责任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还要综合采取列入“黑名单”、实施行业禁入等惩罚性措施。只有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才能切实警示整个行业。

每一次涉及未成年人悲剧的发生,都是对全社会保护初心、制度保障的叩问。孩子珍贵的生命,不应陨落在于疏于监管、弱于保护的角落。这样的乱象,希望在持续的行动、严格的执法和全社会的共同注视下,早日终结。同样的悲剧,祈祷永不发生。

将暴力美化为“严管”的特训营当休矣

抗战名曲《在太行山上》从这里走向全国

□孙燕川

“听吧!母亲叫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我们在太行山上……”作为土生土长的陵川人,我从小听着抗战歌曲《在太行山上》长大,耳边时常回响着那铿锵有力的旋律,却不知歌曲的诞生与家乡陵川有着紧密的联系。直到2023年7月,我院组织全体干警赴王莽岭红色印记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抗战名曲《在太行山上》诞生地”板块,我第一次直观了解到这首歌曲与陵川的渊源。

军号是部队的特殊武器,号兵在战斗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鲜为人知的是,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再到抗美援朝战争,人民解放军中的许多号兵,都来自同一个地方——陵川县。

陵川县,是太行八分区所在地,处在太行山南麓峰巅,地理位置隐蔽,建成根据地的时间较早,群众基础好,具备了训练号兵的有利外部条件。1943年10月,根据太行第八地委和第八军分区指示,陵川武委会在附城、李火等地开办了号兵训练班,每期招收30人左右。据记载,抗战时期,陵川县作为八

路军重要的号兵训练基地,培养了1700多名号兵,这些人或参加部队,或作为民兵司号员,一批批投入抗日战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牺牲时只有13岁到20岁。陵川,也由此书写了一曲“人倒军号不断”的英雄战歌。

七七事变后,《在太行山上》词作者桂涛声赴陵川,陵川街头“母送儿,妻送郎”的参军场面令他心潮澎湃,触景生情间,他在香烟包装纸上写就《在太行山上》,经冼星海谱曲,化作壮阔旋律,在太行山席卷全国,响彻大江南北的敌后根据地。

山风拂去历史的尘埃,太行山上的检察人也在用脚步丈量着这片英雄热土,捍卫英烈荣光。从事检察工作以来,我多次参加我院开展的红色文化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馆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也逐渐了解到我院近年来开展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成效:立案办理英烈纪念馆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0件,督促问题整改30余个,推动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辖区内所有英烈设施进行系统性维护,推动建立“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群众参与”



陵川县档案馆“请听档案说—陵川号兵”主题展厅内陈列着号兵的英雄事迹。

的英烈保护长效机制,以及“节日祭扫+日常宣讲+新媒体传播”的立体化宣传体系。

光阴流转,同样的山风再次掀起红色回响。无论是海峡两岸艺术家汇聚王莽岭唱响《在太行山上》,

还是“陵川号兵事迹宣讲”作为全县中小学开学第一课,这份属于陵川人特有的红色印记,早已融入我们的血脉。

(作者系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检察院干警)

你的声音我们始终听见

(上接第一版)

雪域温情: 热线背后的司法为民故事

在平均海拔4500米的阿里地区改则县,一场涉及951名农民工的欠薪纠纷考验着这条热线的实效。2023年7月,改则县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收到协助函时,大批工人已面临被遣返返乡的困境,被欠薪总额高达1429万元。

改则县检察院检察长苏军主动包案。“我们十多次前往偏远的工程所在地,总行程数千公里。”苏军回忆道。在高原缺氧环境下,检察官们穿梭于业主方与施工方之间,最终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两个多月后,工人们拿回了自己的血汗钱。“起诉不是目的,关键是要解决问题。”苏军的话道出了“央宗热线”的任务使命。

此外,央宗热线“三方通话”创新服务打破了高原地域限制。当群众来电涉及复杂法律问题,话务员可即时连通承办检察官、律师或专家,

实现三方通话。2023年以来,这一功能已成功化解信访326件。

“对我们来说,来访群众是‘考官’,反映诉求是‘考题’,群众满意是‘答案’。”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三级调研员达央宗这样描述团队的工作信念。2023年以来,“央宗热线”共提供法律咨询、控告举报等服务2700余次,累计处理群众诉求2200余件,均全部办结,群众送来锦旗、感谢信184次,满意度保持在96%以上,“央宗热线”已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热线升级试点样板。

法润边疆: 边境村落的检察联络网

在绵延的边境线上,一张由819名“央宗热线”联络员组成的服务网络已经铺开。这些从395个边境村

“两委”、老党员、老代表中选聘的联络员,成为延伸检察服务的关键力量。

今年4月初,海拔4500米的亚东县一边境村12309检察服务点上,办案检察官米玛在一次常规的下沉接访中,从搬迁户家中了解到,一个8岁非婚生男孩嘎某的家庭困境:生父失联,母亲独自扛着一个残破的家。

“我没有爸爸,他不要我了。”听见孩子轻声说出这句话时,检察官当即决定迅速启动全链条救助机制。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追索抚养费,控申检察部门同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调查的情况令人揪心——母亲康某在异地放牧,年收入不足万元,却要供养自己的父母、两个重度精神残疾的姐妹及孩子嘎某;生父吴某在嘎某出生后即失联,康某多次寻找未果。

检察官多方联系后,通过多部门

联动,终于在拉萨找到吴某,向其反复普法并做家庭教育思想工作。吴某当时没有固定收入,正在抚养与前妻生育的孩子,只能勉强挤出每半年1200元的抚养费。

司法的温度没有止步于此。检察官们带着精心计算的成长保障方案再次来到嘎某家:以西藏自治区2024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综合测算未成年人嘎某未来10年成长所需费用,并据此按月制定司法救助金发放计划。同时与村委会签订资金代管协议,由人大代表、妇联组成监督小组定期回访,持续关注被救助家庭的生活状况。

法律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检察机关通过下沉接访、跨区域核实现案、为非婚生子女寻找生父、释明抚养义务,既保障了边境群众合法权益,又消除了因抚养费纠纷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为维护边境地区和谐稳

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温暖控申: 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

一声铃响,传递民声与民意。一部热线,连接指尖与心间。雪域高原上的这条“央宗热线”,铭刻着“控申为民”的服务宗旨,也是让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真实写照。

6000余次跨越雪域山川的检察服务,见证着这些数字的变化——2023年以来,西藏检察机关通过“央宗热线”及其他平台,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5件42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32.9万元;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197件,追回欠薪4000余万元。传统“来信、来访”数量较2023年同期下降60%,而“网络、电话”接访数量较三年前增长269倍。

为了提升“央宗热线”的服务质效,西藏自治区检察院统一招录法律专业话务员,制定热线工作指引手册,开展多层次实操培训,持续提升规范化处理、专业化答复水平。与此同时,西藏检察机关将目光

投向雪域高原的下一代。在全区各地市的校园内,303个未成年人“央宗热线”电话亭静默矗立,成为守护少年儿童的法律盾牌。这些蓝色电话亭不仅是法治宣传教育的窗口,更是及时发现校园霸凌、安全隐患的前哨。

孩子们可以通过这个特殊渠道反映问题、寻求保护。检察机关则依法妥善处理每一条线索,与社会各界共同编织未成年人保护网。

许多关于控申的温暖故事还在延续:在“西藏粮仓”核心区的白朗县,一名退役军人的遗孀及5个孩子的生活困境得到全方位帮扶;在藏东峡谷“茶马古道”丁青县,西藏昌都和湖南邵阳两地检察机关跨越千里联合救助两名事实孤儿;在雅鲁藏布江大峡谷的波密县,残疾老人分家析产的纠纷终得化解……

今年3月,第十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名单公布,“央宗热线”名列其中。声在此间,听见即是守护的起点,奔赴只为了承诺的兑现。这条跨越千山万水的热线,正如它的名字“央宗”所寓意的那样,将圆满与美好深深织进雪域高原的法治图景。